

五、营业执照副本、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审计或财务报告、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 明等

审计或财务报告说明：

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供应商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2、供应商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徐晓丽（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公
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牵头人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开户许可证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完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26(0121)41 证明 00001706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6-01-21
纳税人名称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ELX729
税种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增值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87947.9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13156.35
教育费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5638.44
地方教育附加	2025-12-01 至 2025-12-31	2026-01-19	¥3758.96

妥
善
保
管

手
写
无
效

金额合计(大写) 贰拾壹万零伍佰零壹元陆角柒分 ¥210501.67

备注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第 1 页, 总共 1 页



本凭证不作纳税人记账、抵扣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51100400191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ELX7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001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13,230.24	
441136251100001525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6,615.12	
441136251100001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578.82	
441136251100001525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248.07	
441136251100001525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429.9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零贰元贰角肆分				¥21,102.2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治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9969624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No. 441135251100500132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0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ELX7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1000015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7,028.58	
441136251100001526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0	1,653.78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仟陆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				¥8,682.3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治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2298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135251200050198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ELX7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5515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13,230.24
441136251200551592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6,615.12
4411362512005515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578.82
441136251200551592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248.07
441136251200551592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429.99
金额合计	(大写) 贰万壹仟壹佰零贰元贰角肆分				¥21,102.24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治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1399696245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社会保险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441135251200400179

填发日期：2025年12月5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300MA9KELX729		纳税人名称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1362512005515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7,028.58
441136251200551593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2-01至2025-12-31	2025-12-05	1,653.78
金额合计	(大写) 捌仟陆佰捌拾贰元叁角陆分				¥8,682.36
税务机关 (盖章)	填票人 单位社保费管理客户端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南阳市宛城区税务局汉治税务分局 社保编码：4100000000000229863社保经办机构：南阳市市本级医疗保障局		

第1次打印 妥善保存

审计或财务报告

1、2024年审计报告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安礼会审字（2025）第 037100049 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5A.MDZTU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审计报告	1-2
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3-4
利润表	5
现金流量表	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8
财务报表附注	9-39



审 计 报 告

安会审字(2025)第037100049号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



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一)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二)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三)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四)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五)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六) 就贵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我们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礼华粤（广东）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

中国·郑州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少锋
4101056118901
中国注册会计师：
卞秀云
4101056118906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八日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六、1	13,228,146.47	10,542,763.4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六、2	14,063,073.87	11,417,981.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六、3	19,430.88	34,193.06
其他应收款	六、4	60,306,357.88	65,130,902.77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六、5	2,022,253.62	2,179,054.7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89,639,262.72	89,304,896.00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六、6	133,793.73	99,438.32
在建工程	六、7	4,246,199.56	4,080,298.3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六、8	437,368.15	682,991.48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六、9	51,503.44	15,272.6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68,864.88	4,878,000.79
资产总计		94,508,127.60	94,182,896.79

法定代表人：徐晓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涛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涛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六、10	11,328,765.39	10,042,796.6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六、11	313,146.50	290,000.00
应交税费	六、12	491,567.88	442,886.93
其他应付款	六、13	2,629,764.03	3,843,401.2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4,763,243.80	14,619,084.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4,763,243.80	14,619,084.78
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六、14	78,820,000.00	78,82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六、15	92,488.38	74,381.20
未分配利润	六、16	832,395.42	669,430.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44,883.80	79,563,812.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94,508,127.60	94,182,896.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澔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澔



编制单位：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4年1-12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营业收入			
减：营业成本	六、17	39,437,547.78	54,728,449.77
税金及附加	六、17	35,958,473.74	51,751,750.57
销售费用	六、18	21,212.78	16,412.16
管理费用	六、19	3,285,414.37	2,863,429.0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六、20	-215,955.65	-153,366.42
其中：利息费用			98,664.87
利息收入			-218,483.56
加：其他收益	六、21	7,917.35	314.27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六、22	-144,923.17	-43,541.9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1,396.72	206,996.79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1,396.72	206,996.79
减：所得税费用	六、23	70,324.93	48,239.46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1,071.79	158,757.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1,071.79	158,757.33

法定代表人：**徐晓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海涛**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附注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000,900.00	52,947,075.05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350,651.37	959,751.0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9,351,551.37	53,906,826.1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1,412,156.71	63,826,005.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71,956.47	1,899,975.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96,657.84	63,560.4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647,509.74	7,081,232.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128,280.76	72,870,773.3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270.61	-18,963,947.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88,989.5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588,989.5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9,405.95	1,140,479.15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405.95	1,140,479.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9,405.95	5,448,510.3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163,864.66	-13,515,436.8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064,281.81	19,579,718.65
		13,228,146.47	6,064,281.8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涌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涌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2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20,000.00	-	-	-	-	-	-	-	74,381.20	669,430.81	79,563,812.0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8,820,000.00	-	-	-	-	-	-	-	74,381.20	669,430.81	79,563,812.0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8,107.18	162,964.81	181,071.79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181,071.79	181,071.79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8,107.18	-18,107.18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8,107.18	-18,107.18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78,820,000.00	-	-	-	-	-	-	-	92,488.38	832,395.42	79,744,833.80

法定代表人： 李海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湧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湧



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2024年1-12月

编制单位：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实收资本	2023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78,820,000.00	-	-	-	-	-	-	-	58,505.47	526,549.21	79,405,054.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	-	-	-	-	-	-	-	-	-	-
二、本年初余额	78,820,000.00	-	-	-	-	-	-	-	58,505.47	526,549.21	79,405,054.6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15,875.73	142,881.60	158,757.33
(一) 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	-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5,875.73	-15,875.73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15,875.73	-15,875.73	-
2.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	-	-	-	-	-	-
6. 其他	-	-	-	-	-	-	-	-	-	-	-
(五) 专项储备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	-	-	-	-	-	-	-	-	-	-
2. 本期使用	-	-	-	-	-	-	-	-	-	-	-
(六) 其他	-	-	-	-	-	-	-	-	-	-	-
四、本年末余额	78,820,000.00	-	-	-	-	-	-	-	74,381.20	669,430.81	79,563,812.01

法定代表人： 李海湧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湧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湧



8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成立于2021年11月11日,取得南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11300MA9KELX729的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徐晓丽,注册资本50,0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位于河南省南阳市宛城区仲景路377号。

公司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 餐厨垃圾处理; 自来水生产与供应; 建设工程施工; 危险废物经营; 报废机动车回收; 报废机动车拆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 市政设施管理; 城市容管理; 城市绿化管理; 城市公园管理;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物业管理; 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水污染治理;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停车场服务;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 软件开发; 电子产品销售; 合同能源管理; 充电桩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 工程管理服务; 数据处理服务; 固体废物治理; 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的母公司为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51.00%的股权。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公司一般采用历史成本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在保证所确定的会计要素金额能够取得并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及公允价值进行计量。

2、持续经营

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起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



解释、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相关补充规定的要求编制，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



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



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



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选择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金额为基础计量损失准备。

(2) 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 12 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3)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4) 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5)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 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是本公司无条件收取合同对价的权利。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不选择简化处理方法，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而采用未来 12 月内或者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	---------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集团内部的关联方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对财政局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政府部门、特定功能企业等单位的特定款项
组合 3：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和低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0%。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3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3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②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及集团内部的关联方
组合 2：低风险组合	对财政局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政府部门、特定功能企业等单位的特定款项
组合 3：账龄组合	除关联方组合和低风险组合外的应收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 1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



失率为 0%。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该组合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50%。

对于划分为组合 3 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预期信用损失率如下

账龄	其他应收款预期信用损失率
1 年以内(含 1 年)	0.50%
1 至 2 年(含 2 年)	10.00%
2 至 3 年(含 3 年)	20.00%
3 至 4 年(含 3 年)	50.00%
4 至 5 年(含 3 年)	80.00%
5 年以上	100.00%

7、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途物资、自制半成品、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可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



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包装物于领用时按一次摊销法摊销。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固定资产按成本并考虑预计弃置费用因素的影响进行初始计量。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采用年限平均法在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办公设备及其他	直线法	5	5%	19.50%
电子设备	直线法	5	5%	19.50%
运输设备	直线法	10	5%	9.50%

预计净残值是指假定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已满并处于使用寿命终了时的预期状态，本公司目前从该项资产处置中获得的扣除预计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3)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4) 其他说明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当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或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至少于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9、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成本按实际工程支出确定，包括在建期间发生的各项工程支出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等。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结转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 “长期资产减值”。

10、无形资产

(1) 使用寿命及其确定依据、估计情况、摊销方法或复核程序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以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建造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则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对其原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和已计提的减值准备累计金额在其预计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分期平均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无形资产按照其能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无法预见其为本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2) 研发支出的归集范围及相关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研发支出归集范围包括：研发用材料、资产折旧和摊销、研发人员工资、差旅费用、水电费、房租等。

（3）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详见附注四、11“长期资产减值”。

11、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权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2、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报告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主要包括发展战略咨询服务费。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13、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14、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采用设定提存计划的，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15、收入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总体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识别履约义务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的、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或该服务的提供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本公司将向客户转让商品（包括劳务，下同）的承诺作为单项履约义务，分两种情况识别单项履约义务：一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可明确区分商品（或者商品的组合）的承诺。二是本公司向客户转让一系列实质相同且转让模式相同的、可明确区分商品的承诺。

(2) 确定交易价格

本公司按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将交易价格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了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部分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存在销售返利的安排，形成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有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对于应付客户对价，本公司将该应付客户对价冲减交易价格，并在确认相关收入与支付（或承诺支付）客户对价二者孰晚的时点冲减当期收入，除非该应付对价是为了向客户取得其他可明确区分商品或服务。对于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使用将合同对价的名义金额折现为商品或服务现销价格的折现率，将确定的交易价格与合同承诺的对价金额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未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3) 收入确认时点及判断依据

对于合同中的每个单项履约义务，如果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本公司在相关履约时段内按照履约进度将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为收入：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履约进度根据所转让商品的性质采用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



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如果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则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的时点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企业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16、合同成本

本公司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根据其流动性，分别列报在存货、其他流动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中。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除非该资产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

本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的，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2）该成本增加了企业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本公司对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其账面价值高于下列两项差额的，本公司将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1）企业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2）为转让该相关商品或服务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

17、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的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经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或：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18、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



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除外）。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19、租赁

租赁是指本公司让渡或取得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或支付对价的合同。在一项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包含租赁。

(1) 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本公司租赁资产的类别主要为房屋建筑物、仪器等。

① 初始计量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确认为使用权资产，将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确认为租赁负债，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② 后续计量

本公司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有关折旧规定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详见本附注四、14“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对于租赁负债，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其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使用权资产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本公司将剩余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 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对于短期租赁（在租赁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的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采取简化处理方法，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而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租赁付款额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0、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 10 月 2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7 号》(财会[2023]2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7 号),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本公司于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 17 号的规定。执行解释 17 号的相关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财政部于 2024 年 3 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 2024》以及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执行该规定对本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五、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6%、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无

六、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含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指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期”指 2024 年度,“上期”指 2023 年度。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银行存款	13,228,146.47	10,524,657.83
其他货币资金		18,105.64
合 计	13,228,146.47	10,542,763.47

2、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10,344,973.87	11,475,358.77
1 至 2 年	3,900,000.00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小 计	14,244,973.87	11,475,358.77
减：坏账准备	181,900.00	57,376.79
合 计	14,063,073.87	11,417,981.9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列示

类 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4,244,973.87	100.00	181,900.00	1.28	14,063,073.87
1、关联方组合	664,973.87	4.67			664,973.87
2、低风险组合	11,900,000.00	83.54	59,500.00	0.50	11,840,500.00
3、账龄组合	1,680,000.00	11.79	122,400.00	7.29	1,557,600.00
合 计	14,244,973.87	—	181,900.00	—	14,063,073.87

(续)

类 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11,475,358.77	100.00	57,376.79	0.50	11,417,981.98
1、关联方组合					
2、低风险组合	10,275,358.77	89.54	51,376.79	0.50	10,223,981.98
3、账龄组合	1,200,000.00	10.46	6,000.00	0.50	1,194,000.00
合 计	11,475,358.77	—	57,376.79	—	11,417,981.98

①低风险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9,200,000.00	0.50	46,000.00	10,275,358.77	0.50	51,376.79
1-2年	2,700,000.00	0.50	13,500.00			
合计	11,900,000.00	—	59,500.00	10,275,358.77	—	51,376.79

(2) 账龄组合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金额	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80,000.00	0.50	2,400.00	1,200,000.00	0.50	6,000.00
1-2年	1,200,000.00	10.00	120,000.00			
合计	1,680,000.00	—	122,400.00	1,200,000.00	—	6,000.00

(3)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 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57,376.79	124,523.21				181,900.00
合 计	57,376.79	124,523.21				181,900.00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	11,900,000.00	83.54	59,500.00
合 计	11,900,000.00	83.54	59,500.00

3、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6,147.84	83.10	34,193.06	100.00
1 至 2 年	3,283.04	16.90		
合 计	19,430.88	—	34,193.06	—

4、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60,330,471.62	65,134,616.55
小 计	60,330,471.62	65,134,616.55
减：坏账准备	24,113.74	3,713.78
合 计	60,306,357.88	65,130,902.77

(1)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201,270.58	2,178,488.61
1 至 2 年	2,172,799.19	62,956,127.94
2 至 3 年	57,956,401.85	
3 年以上		
小 计	60,330,471.62	65,134,616.55
减：坏账准备	24,113.74	3,713.78
合 计	60,306,357.88	65,130,902.77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往来款	60,315,471.62	65,118,926.55
保证金	15,000.00	15,000.00
备用金	-	690.00
小 计	60,330,471.62	65,134,616.55
减：坏账准备	24,113.74	3,713.78
合 计	60,306,357.88	65,130,902.77

③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639,633.82	3 年以内	52.44	-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7,229,325.79	3 年以内	45.13	-
合 计	—	58,868,959.61	—	97.57	-



④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类别	期初余额	本期变动金额				期末余额
		计提	收回或转回	核销	其他	
坏账准备	3,713.78	20,399.96				24,113.74
合计	3,713.78	20,399.96				24,113.74

5、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2,022,253.62		2,022,253.62
合计	2,022,253.62		2,022,253.62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存货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合同履约成本	1,244,331.94		1,244,331.94
库存商品	934,722.78		934,722.78
合计	2,179,054.72		2,179,054.72

6、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133,793.73	99,438.32
固定资产清理		
合计	133,793.73	99,438.32

(1)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05,625.14	105,625.14
2、本期增加金额			59,405.95	59,405.95
(1) 购置			59,405.95	59,405.95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项 目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设备及其他	合 计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165,031.09	165,031.09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6,186.82	6,186.82
2、本期增加金额			25,050.54	25,050.54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31,237.36	31,237.36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3,793.73	133,793.73
2、期初账面价值			99,438.32	99,438.32

- ②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③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无
 ④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无
 ⑤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情况：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因此未计提减值准备

7、在建工程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4,246,199.56	4,080,298.35
工程物资		
合 计	4,246,199.56	4,080,298.35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智慧停车项目	4,212,050.56		4,212,050.56	4,046,149.35		4,046,149.35
污水处理厂二期项目	34,149.00		34,149.00	34,149.00		34,149.00
合计	4,246,199.56		4,246,199.56	4,080,298.35		4,080,298.35

8、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682,991.48		245,623.33		437,368.15

9、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06,013.74	51,503.44	61,090.57	15,272.64
可抵扣亏损				
租赁负债				
合 计	206,013.74	51,503.44	61,090.57	15,272.64

10、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8,508,737.58	8,921,655.43
1年以上	2,820,027.81	1,121,141.22
合 计	11,328,765.39	10,042,796.65

(2) 公司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应付账款或逾期的重要应付账款。

债权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原因
南阳中科光电有限公司	578,454.30	工程结算未完成
河南禾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01,700.00	工程结算未完成
河南三原色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南阳分公司	1,270,659.64	工程结算未完成
合计	2,650,813.94	



11、应付职工薪酬**(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90,000.00	1,647,300.81	1,624,154.31	313,14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7,802.16	147,802.1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290,000.00	1,795,102.97	1,771,956.47	313,146.5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90,000.00	1,320,386.00	1,310,386.00	300,000.00
2、职工福利费		95,669.16	85,669.16	10,000.00
3、社会保险费		84,467.79	84,467.79	
其中：医疗保险费		78,645.94	78,645.94	
工伤保险费		5,821.85	5,821.85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122,898.48	122,898.48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879.38	20,732.88	3,146.50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90,000.00	1,647,300.81	1,624,154.31	313,146.50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41,606.72	141,606.72	
2、失业保险费		6,195.44	6,195.4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7,802.16	147,802.16	

12、应交税费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401,497.62	376,260.92
企业所得税	68,408.33	46,445.86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97.95	11,044.94
教育费附加	5,141.98	4,733.54
地方教育费附加	3,427.99	3,155.70
个人所得税	1,094.01	1,245.97
合 计	491,567.88	442,886.93

13、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629,764.03	3,843,401.20
合 计	2,629,764.03	3,843,401.20

(1)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押金与保证金		
代扣代缴款项	148.03	
往来款项	2,629,616.00	3,843,401.20
合 计	2,629,764.03	3,843,401.20

14、实收资本

股东名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0,200,000.00	-	40,200,000.00	-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38,620,000.00			38,620,000.00
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40,200,000.00		40,200,000.00
合计	78,820,000.00	40,200,000.00	40,200,000.00	78,820,000.00

注：2024年6月17日南阳市财政局出具关于划转企业国有股权的通知，同意将南阳投



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的 51%股权，无偿划转至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74,381.20	18,107.18		92,488.38
合 计	74,381.20	18,107.18		92,488.38

16、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	上期
调整前上期期末未分配利润	669,430.81	526,549.21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071.79	158,757.33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107.18	15,875.73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832,395.42	669,430.81

17、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5,030,356.27	32,004,961.48	54,724,770.51	51,751,750.57
其他业务	4,407,191.51	3,953,512.26	3,679.26	-
合 计	39,437,547.78	35,958,473.74	54,728,449.77	51,751,750.57

18、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城市维护建设税	5,289.05	11,124.86
教育费附加	2,266.74	4,767.79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11.16	3,178.53
印花税	12,145.83	-2,659.02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合 计	21,212.78	16,412.16

19、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808,035.43	1,426,913.78
咨询费	213,553.10	287,138.44
办公费	76,494.81	44,019.25
差旅费	53,970.93	60,079.51
折旧与摊销	270,673.87	351,375.48
招待费	69,920.99	178,063.78
车辆及交通费	32,163.47	59,844.64
会议费		44,980.00
租赁费	423,136.21	168,772.56
培训费	68,089.52	43,957.35
其他	269,376.04	198,284.25
合 计	3,285,414.37	2,863,429.04

20、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收入	-218,483.56	-252,031.29
汇兑损益		
手续费	2,527.91	98,664.87
合 计	-215,955.65	-153,366.42

21、其他收益

产生其他收益的来源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个税手续费返还		314.27
岗位补贴	7,917.35	
合 计	7,917.35	314.27

22、信用减值损失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124,523.21	-40,109.1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20,399.96	-3,432.78
合 计	-144,923.17	-43,541.90

23、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06,555.73	62,634.67
递延所得税费用	-36,230.80	-14,395.21
合 计	70,324.93	48,239.46

24、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①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81,071.79	158,757.33
加：信用减值损失	144,923.17	43,541.90
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5,050.54	4,963.68
使用权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45,623.33	1,584.6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6,230.80	-14,395.2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801.10	-225,278.2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883,390.80	-8,303,224.75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4,622,640.68	-10,629,896.54
其他		



项 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3,270.61	-18,963,947.20
②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③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3,228,146.47	6,064,281.8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064,281.81	19,579,718.6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163,864.66	-13,515,436.84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①现金	13,228,146.47	6,064,281.81
其中: 库存现金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3,228,146.47	6,046,176.17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105.64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②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③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228,146.47	6,064,281.81
其中: 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1.00% 的股权，注册地址为河南省南阳市高新区张衡街道张衡路 636 号五楼。南阳公用事业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南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南阳国有资本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是南阳市财政局下属全资国有企业，本公司最终控制人为南阳市人民政府。

2、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 5%以上的股东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最终受同一方控制

3、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单位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南阳城投智慧停车管理有限公司	664,973.87
其他应收款	河南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27,229,325.79
其他应收款	南阳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1,639,633.82

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九、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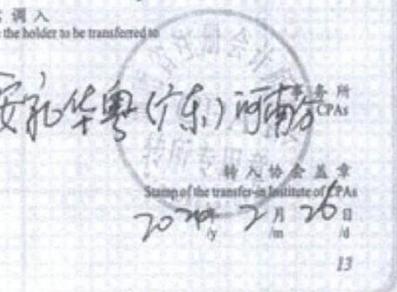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海涛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海涛





姓 名 Full name	李少锋		
性 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9-08-19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河南华信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 Identity card No.	41010519790819273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徽华信(广东)河南分所 CPA 转所专用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2月26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卞秀云 410000480006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410000480006

批准注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5 年 08 月 27 日

性 名 Full name 女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3-04-2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
伙)河南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412324730428422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河南分所 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1月 1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安礼华鼎(广东)河南分所 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4年 11月 1日

2、财务会计制度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财务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和加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行为，保护股东及其相关方的合法权益，建立现代企业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为公司财务管理的纲领性文件，与全面预算管理、费用审核及支付管理、会计电算化、票据管理、资金管理、账务处理程序、会计稽核、银行结算账户管理、财务资质、印鉴管理、会计档案管理、会计工作人员交接、融资管理等制度共同构成公司财务管理体系。

第三条 财务部门是公司一切财务事务及资金活动的管理与执行机构，负责公司日常财务管理、筹资管理和财务分析工作，其工作范围和职责主要有：

（一）负责公司财务管理工作。编制公司各项财务收支计划；审核各项资金使用和费用开支；办理日常现金收付、费用报销、税费交纳、银行票据结算，保管库存现金及银行空白票据，按日编报资金日报表；做好公司筹融资工作；处理、协调与税务、金融等部门间的关系，依法纳税；

（二）负责公司会计核算工作。遵守国家颁布的会计准则、财经法规，按照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年度、季度、月份会计报表；按照会计制度规定设置会计核算科目、设置明细账、分类账、辅助账，及时记账、结账、对账，做到日清月结，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表相符、账证相符；管理好会计档案；

（三）负责公司成本核算和成本管理。设置成本归集程序和成本核算账表，做好成本核算，控制成本支出，收集登记汇总各项成本数据资料，及时、正确地为成本预测、控制、分析提供资料；完善各项成本辅助账的设置，健全各项统计数据；

（四）负责建立经济核算制度，利用会计核算资料、统计资料及其他有关的

资料，定期进行经济活动分析，判断和评价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为公司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五）配合公司审计工作。

第二章 资金管理制度

第四条 资金审批一般规定

（一）一般审批程序为有关部门负责人对《资金拨付申请单》进行初审，然后交由财务进行复核，财务负责人应当对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依次交由主管领导、总经理进行审批。在支付审批中如有特殊情况，可电话申请公司领导授权后继续进行审批流程，并在资金拨付单备注栏上予以备注，之后再找相关领导补办相关手续。审批人应根据其职责、权限和相应程序对资金支付申请进行审批。对不符合规定的支付申请，审批人应拒绝批准。

（二）财务专用章及支票必须分开保管，财务专用章由财务部主任保管，支票由出纳负责保管。财务部主任或出纳不在单位期间，印章应由法定代表人指定的专人保管。印章代管须办理交接手续，代管人员必须对印章的使用情况进行登记；

（三）财务部门原则上不得将已加盖财务专用章及公司法人章的支票预留在公司，如因工作需要，需先填好限额，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四）开具的支票须写明经批准同意的收款人全称，收取的发票须与收款相符。如收款人因特殊情况需要公司予以配合支付给第三者，必须有收款人的书面通知并经公司主管领导批准；

（五）往来款项的冲转（指非正常经营业务），须公司总经理批准；

（六）非正常经营业务调出资金须经过公司总经理批准；

（七）用以支付各种款项的原始凭证必须保存原件，复印件不得作为原始凭证。如遇特殊情况须经公司财务部主任批准。

第三章 成本费用管理制度

第五条 日常费用审核及支付管理制度

（一）公司日常费用主要指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办公费、会议费等费用以

及其他日常行政、管理等非合同类费用性支出；

(二) 公司日常费用报销，费用发生完毕一周内，经办人应及时将票据整理归类，履行报销手续，经公司部门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主管领导、总经理批准后方可报销；

第六条 公司差旅费管理制度

(一) 公司员工到本市范围以外地区执行公务可享受差旅费补贴，出差期间发生招待费时，对应取消当天伙食补助；

(二)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乘坐交通工具，凭有效票据报销交通费和住宿费，未按规定登记乘坐交通工具和住宿的超出部分自理；

(三) 住宿费按出差实际住宿天数计算，在规定限额内的，实报实销，不再额外计发住宿补助，超出天数或规定限额部分由个人负担。

具体规定详见《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七条 业务招待费的报销按照公司《公务接待管理办法》执行。出差期间发生业务招待费时，对应取消当天伙食补助。

第八条 低值易耗品、办公用品按照公司《办公用品管理办法》标准报销。原则上不允许个人零星采购办公用品、低值易耗品，如有特殊情况，经特批后在规定范围内对个人支付。

第九条 会议费报销，经办人员需提供发票，会议请示签报（含会议预算、地址、时间选取等）并附参会人员签到表，填制费用报销单，按照公司《会议管理办法》报销。

第十条 办公场所租赁、物业、水电费用等由综合管理部门统一管理，按照本办法基本程序报销。

第十一条 车辆使用费，由综合管理部门按本办法基本程序报销。

第十二条 诉讼费、咨询费和审计费，由业务所属部门按基本程序报销。

第十三条 培训费的报销标准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报销时需附有按规定程序批准的书面通知，按照本办法基本程序报销。

具体规定详见《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费用审核及支付管理制度》。

第四章 财产管理制度

第十四条 公司财产的范围

- (一) 公司财产包括固定资产和低值易耗品；
- (二) 凡公司购入或自制的机器设备、动力设备、运输设备、工具仪器、管理用具、房屋建筑物等，同时具备单项价值在 2000 元以上和耐用年限在一年以上的列为固定资产；
- (三) 凡单项价值在 2000 元以下或价值在 2000 元以上但耐用年限不足一年的用品用具均属低值易耗品。

第十五条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公司所有财产的会计核算

- (一) 公司本部使用的所有固定资产及公司所有办公用品用具由综合管理部门归口管理；
- (二) 综合管理部门应指定专人负责公司财产的业务核算，应设立台账，登记公司财产的购入、使用及库存情况，负责组织公司财产的保管、维修并制定相应的措施、办法。

第十六条 财产的清查、盘点

- (一) 公司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定期进行财产清查盘点工作，年终必须进行一次全面的盘点清查；
- (二) 各部门的年终财产盘点综合管理部门主持，财务人员参加；
- (三) 财产盘点清查后发现盘盈、盘亏和毁损的，均应填报损益报告表，书面说明亏损原因。对因个人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的，必须追究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的责任；
- (四) 凡已达到自然报废条件的固定资产，财产归口管理部门应会同财务部门组织评估，评估情况上报公司领导，由公司领导决定处理意见；
- (五) 凡尚未达到自然报废条件，但已不能正常使用的固定资产，使用部门应查明原因，如实上报；属个人责任事故的应由有关责任人员负责赔偿损失；属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损失的，应上报总经理，决定处理意见。

第五章 财务具体业务规范细则

第十七条 库存现金管理

- (一) 公司财务部门库存现金限额为在 1 万元，不得超限额存放现金；
- (二) 严格执行现金盘点制度，做到日清日结，保证现金的安全。现金遇有短款，应及时查明原因，报告单位领导，并要追究责任者的责任；
- (三) 不准用“白条”入帐；
- (四) 不准私人挪用、占用和借用公款现金；
- (五) 到公司以外金融机构提取或送存现金(限额 1 万元以上)时，需由两名人员乘坐公司汽车前往；
- (六) 现金出纳员必须严格和妥善保管金库密码和钥匙；
- (七) 现金出纳员要妥善保管金库内存放的现金和有价证券，私人财物不得存放入内；
- (八) 现金出纳员必须随时接受开户银行和本单位领导的检查监督；
- (九) 出纳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上述各条规定。

第十八条 银行存款管理

- (一) 公司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的规定，办理银行基本帐户和辅助帐户的开户和公司各种银行结算业务；
- (二) 公司必须认真贯彻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相关的结算管理制度，对于单笔业务超过 1000 元的支出，以我公司公户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不得支付现金。业务需要确实需支付现金的，事前报财务部门批准；
- (三) 作废的银行支票由出纳员加盖作废戳记，妥善保存，不得销毁；
- (四) 银行结算方式根据公司实际情况采取如下几种方式：支票(现金支票、转帐支票)、银行汇票、电汇、信汇、银行承兑汇票、委托收款(仅限于水费、电费、电话费结算)，除上述结算方式外，其他不予使用；
- (五) 从银行取回的各种结算凭证，要及时入帐；
- (六) 公司应按每个银行开户帐号建立银行存款明细帐，出纳员应及时将公

司银行存款明细帐与银行对帐单逐笔进行核对。于每季度末做出银行核对余额调节明细表；

(七) 银行出纳员对银行调节明细表所记载的帐项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对出现的差错通知责任人进行更正，对未达帐项要及时予以清理。造成的帐帐不一致，应尽快解决；

(八) 空白银行支票与预留印鉴必须实行分管。由出纳员建立支票台账，逐笔登记，记录所签发支票的用途、使用单位、金额、支票号码等。

第十九条 往来帐款的管理

(一) 应收帐款的管理：公司各销售部门根据形成收入的确定标准及时开据发货票后，由财务部门作好帐务处理，编制会计记账凭证，登记有关收入和与客户应收帐款往来的会计账簿，同时要定期与相关部门进行核对，保证双方账账核对一致。

(二) 应付帐款的管理：公司各部门因采购形成的应付账款应及时进行帐务处理，登记相应的帐簿，定期与相关部门对帐，保证双方账账核对一致。

第二十条 内部牵制措施

- (一) 公司实行银行支票与银行预留印鉴分管制度；
- (二) 非出纳人员不能办理现金、银行收付业务；
- (三) 库存现金和有价证券每季抽查一次；
- (四) 现金出纳员不得担当制证工作，只能由财务部门指定的制单人制单。

第二十一条 财务部门各业务流程及手续规范

- (一) 出纳会计要认真执行《现金管理暂行规定》和有关现金的管理规定。
 1. 出纳员不得兼管有关债权、债务、收入、费用的账务登记工作和会计档案管理工作。收付款凭证的内容必须完整、合法。报销凭证必须是合法合规的单据，不得使用白条或其他不规范的凭证报销各项费用，凭证经审核后方可逐笔登记现金日记账。
 2. 日记账要逐日结出余额，并与库存现金相核对，月末与总账相核对。出现长、短款且又无法查明原因的，长款归公，短款由责任人赔偿。

3. 公司当日收取的现金要及时送存银行，不得留存超限额的过夜现金，以确保财产的安全。
4. 业务部门应将营业收入、职工罚款等款项及时交付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账务。

（二）银行存款管理

1. 会计人员要认真执行《银行结算办法的暂行规定》，银行支票等结算凭证和印鉴要由两人分开保管。
2. 财务人员要严格银行存款支出控制，银行付款必须经总经理批准，手续齐备，不准携带空白支票外出，确须携带空白支票外出者，须经领导批准，办理领用登记手续，要建立支票领用登记簿，空白支票必须填写日期并在预计最高金额位画人民币符号，因使用支票不当造成公司损失时，应由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携带空白支票办理结算后，要当天将存根和有关凭证带回，并到财务部门及时结算，不准将空白支票留存其他单位。凡前账未清者，不准再领用支票。
3. 银行存款日记账逐笔逐日登记，每日结出余额，定期与银行对账单相核对，并编制银行余额调节表，调整未达账项，出现长期未达账项时要查明原因，上报领导。

第二十二条 应收账款及预付账款的管理

（一）公司要根据经济业务的内容和户别设置应收账款明细分类账，即按债务人的具体名称设置登记明细分类账，不准笼统的以地名代替。应收账款的发生和确认必须有索取价款的凭据（包括合同、收到条、欠款条以及业务经办人员的保证书等），不得单方入账。

（二）各项债权，债务要定期进行清理核对，每年最少进行一次发函或派员核对，每季末要编制账龄分析表，并上报有关领导。对发生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预付账款等应收款项，按照谁经办谁回收的原则，损失者或已采取各种必要措施确实无法收回的坏账损失，由当事人按责任赔偿相应损失后及时处理账务。

（三）收回的账款要及时上交财务部门，如发现货款已被私自挪用不交者，交司法部门处理。

(四) 支付预付账款必须有合同、协议书等书面文件，根据合同需预付账款时，须经办人签章，经领导批准后方可付款，并同时向财务部门提供有关合同协议书等有关材料。

(五) 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逾期天数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第二十三条 存货的管理

(一) 存货是指公司所拥有或控制的，能以货币计量的为公司生产经营服务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原材料、合同履约成本、库存商品及周转材料等。

(二) 存货的计价方法

1. 原材料的购入价格包括买价，装卸费、包装费、运输途中的损耗，入库前的挑选费，市外运输费，保险费以及缴纳的税等。

2. 发出存货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第二十四条 公司存货必须定期或不定期盘点，最少在年中、年末进行两次全面财产清查，对盘盈、盘亏或报废的存货要分类填制盘盈盘亏表。对于出现盘盈、盘亏的材料物资要及时查明原因，报公司领导批准处理并及时调整账务，以保证账实相符；对于盘亏、毁损物资能查明原因的由当事人负责赔偿。

第二十五条 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二) 资产管理和使用部门要建立健全固定资产管理制度及台账，包括固定资产的安全使用制度，维修保养制度，定期盘点制度和折旧计提制度。

公司财务要设置固定资产明细账，并制定固定资产目录，建立固定资产使用登记卡。

(三) 固定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外购的固定资产，不需安装就可直接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发票价格和运输费用价格为固定资产记账价格，对于外购需安装、调试才可使用的固定资产，以外购价格加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等合理有关的费用为计账价格。
2. 折旧方法。我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分类管理，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平均年限法分类计提折旧，机器设备折旧年限为8年，运输设备折旧年限为10年，电子设备、办公及其他设备为5年。
3. 本公司固定资产残值率5%。

第二十六条 负债管理

- (一) 公司的流动负债是指将在一年内偿还的债务，主要包括短期借款、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合同负债、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以及其他应付款等。
- (二) 公司各种流动负债应按期偿还，以提高公司信誉和知名度，按期发放工资，无特殊原因职工工资必须于次月十日前发放，以提高职工的积极性，增加公司凝聚力。
- (三) 公司购进货物应付未付的款项，业务经办人员应及时将发票等有关单据送交财务部门，以便及时处理账务，正确体现公司负债，正确核算材料物资等的计价和产品成本。

第二十七条 成本费用的核算管理

- (一) 成本与费用要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计提。要正确划分和核算各项成本费用，严格按规定的核算内容和要求使用跨期摊销账户(待摊费用、预提费用等)。
- (二) 按照公司费用审核及支付管理制度，本公司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财务费用，都要按规定进行明细分类核算，并进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八条 收入、利润和税金的管理

- (一) 公司实现收入实现的标志是收讫价款或取得索取价款的凭据。凡赊销，一律实行领导签批制，办理有关手续(写好欠条、办理担保、登记好客户档案)。
- (二) 公司要按税法规定正确计提各种税费，准确核算和反映各项税金的提

取和上交。每月按时将计算正确的有关税务报表上报有关税务部门。

第二十九条 利润总额可按以下公式计算

利润总额=营业利润+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

(一)公司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是指与公司无直接关系的各项收入和支出。

(二)公司实现利润后应按照税法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

公司利润应按以下顺序分配:

(三)支付各项税收的滞纳金和罚款。

(四)弥补公司以前年度亏损。

(五)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和公益金。

依据公司章程要求进行提取。

(六)向投资者分配利润。

第三十条 财务报表、会计科目和发票的管理

(一)根据会计工作一致性和可比性原则,公司结账时间为每月30日下午6:00为结账时间,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有关附注应于次月8号前上报公司总经理并根据需要报送有关部门。

(二)公司所有购进货物,都须取得发票;支付水、电、运输费、油料费和维修车辆时都要利用发票结算。

(三)发票要有专人到税务机关领取。开票、制单、保管、登记实行专人负责制。财务部门要建立健全有关票据的登记制度,严禁向非业务单位开具发票。

第三十一条 会计档案管理

(一)会计凭证,按月装订成册。装订好的凭证必须达到六面平整,牢固结实。封面内容一律采用红色印章填列。凭证按月归档。

(二)会计账薄,年末打印一次,原则每个账户一年一本,业务少的账户,也可将几个同类账户装订成一本。每本账薄的封面必须填写齐全,加盖经办人、会计主管和单位印章,贴上印花税票。按年归档。

(三)会计报表待年终决算后一次归档。

(四) 其他资料原则上年终一次整理归档。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本管理制度自批准下发之日起执行，不完善之处另行文补充规定，凡与本制度规定不一致的以本管理制度为准。

第三十三条 本管理制度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修订及解释。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
责任能力。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并保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在经营活动中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不存在因重大社会责任问题引发的负面舆情或法律风险。

若我司违反上述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因违约给贵方造成全部损失。

供 应 商：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在此声明，我公司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拥有充足的资源、先进的设备以及经验丰富的技术团队，能够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和标准，高效、优质地完成所承担的工作。

一、设备能力

我公司已配备本项目所需的设备，这些设备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并能够满足合同履行的各项需求。承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将根据需要及时更新或升级设备，以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

二、专业技术能力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团队由资深的专业人士组成，在相关领域具有深厚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团队成员均持有相关的专业培训和认证证书，能够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问题。

三、履行合同的承诺

我公司在此郑重承诺，一旦获得合同，我们将全力以赴，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将严格遵守合同条款，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完成工作。同时，也将积极与贵方保持沟通，及时解决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出现的问题。

四、法律责任

我公司在此明确表示，本声明函中的内容真实有效，如有任何虚假陈述，我们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供 应 商：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并承诺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征管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依法足额缴纳各项应纳税款。

已附企业完税及社保缴纳证明材料。

供 应 商：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声明如下：

1、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不存在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罚款等行政处罚。

3、我公司保证对其真实性负责。若承诺不实愿承担一切后果。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名）

日期： 2026 年 02 月 03 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6/1/31 12:4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王桂来	1326231959****4058
胡超	1302811989****0219
郭茜茜	4104821995****3836
何国华	6105261992****9417
欧阳春凤	4311291984****2040



(restrainingOrder.html)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豫安辛伏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59963962-7
星河互联集团有限公司	69167076-6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300MA9KELX729

省份: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6/1/31 12:4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全部-----

验证码:

8fyp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1300MA9KELX729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声明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2026/1/31 12:46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拷贝、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未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026/1/31 12:46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财政机关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ongdashuishiweifanjian/>

1/1

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6/1/31 12:46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查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找错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ixiangchaxun/zengfucaigouyu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 重置 搜索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11300MA9KELX729 查询时间：2026年01月29日 19时16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自觉接受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做到诚实守信、尊重法律、恪守规范。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南阳城市运营发展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联合体成员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营业执照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资质证书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企业开户许可证

企业开户许可证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411310010120009802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魏志波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513000509450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成立时间: 2017 年 1 月 11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姓 名: 魏志波 性别: 男 年龄: 38岁 职务: 董事长

系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2026 年 2 月 3 日

审计或财务报告

1、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1、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书·目录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	1
二、已审会计报表	4
1、资产负债表	4
2、利润表	5
3、现金流量表	6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8
5、会计报表附注	9
三、会计事务所资格证书复印件	15
四、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复印件	16
五、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17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豫252WV6710



审计报告

相州年审[2025]第 0301 号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仁建筑工程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和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仁建筑工程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博仁建筑工程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误。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书正文

治理层负责监督博仁建筑工程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博仁建筑工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书正文

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取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博仁建筑工程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安阳市东风路北段

报告日期：2025年3月3日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资产负债表

会企01 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元

资产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流动负债:	34		
货币资金	2	1,903,718.75	2,419,717.46	短期借款	35		
交易性金融资产	3			交割性金融负债	36		
应收票据	4			应付票据	37		
应收账款	5	15,091,977.67	13,754,057.43	应付账款	38	4,506,680.80	4,120,058.39
预付款项	6			预收款项	39		
应收利息	7			应付职工薪酬	40	746,898.18	540,779.66
应收股利	8			应交税费	41	230,300.83	198,287.60
其他应收款	9	988,834.70	412,678.84	应付利息	42		
存货	10			应付股利	4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1			其他应付款	44		
其他流动资产	1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5		
流动资产合计	13	17,984,531.12	16,586,453.73	其他流动负债	46		
非流动资产:	14			负债合计	47	5,483,879.81	4,859,125.6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非流动负债:	48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借款	49		
长期应收款	17			应付债券	50		
长期股权投资	18			长期应付款	51		
投资性房地产	19			应付股利	52		
固定资产	20	387,951.52	412,864.48	预计负债	53		
在建工程	21			递延所得税负债	54		
工程物资	22			负债合计	55		
固定资产清理	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负债合计	57	5,483,879.81	4,859,125.65
油气资产	25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58		
无形资产	26			实收资本 (或股本)	59	5,000,000.00	5,000,000.00
开发支出	27			资本公积	60		
商誉	28			减：库存股	61		
长期待摊费用	29			盈余公积	62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未分配利润	63	7,888,602.83	7,139,514.5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合计	64	12,888,602.83	12,139,514.5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387,951.52	412,186.4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总计	66	18,372,482.64	16,998,640.21
资产总计	33	18,372,482.64	16,998,640.21				

法定代表人: 魏志波

财务负责人: 张丽芳

制表人: 何研



利润表

会企02 表
单位: 元

项 目	行次	上年金额	本年累计金额
一、营业收入	1	28,936,457.24	50,315,023.25
减: 营业成本	2	27,810,032.38	48,271,735.29
营业税金及附加	3	86,723.33	219,888.19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410,289.36	467,904.96
财务费用	6	38,409.03	24,999.25
资产减值损失	7		
加: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8		
投资收益 (损失以" - "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 - "号填列)	11	591,003.14	1,330,495.56
加: 营业外收入	12	68,036.00	6,625.19
减: 营业外支出	13		49.32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 - "号填列)	15	659,039.14	1,337,071.43
减: 所得税费用	16	90,143.12	334,267.8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 - "号填列)	17	568,896.02	1,002,803.57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9		
(二) 稀释每股收益	20		

法定代表人: 魏志海 财务负责人: 张丽芳 制表人: 任冬玲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项目	行 次	本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53,214,628.87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5,073.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	53,229,702.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38,314,577.5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	13,566,972.85
支付的各项税费	8	1,722,903.0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141,24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	53,745,700.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515,998.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6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6	-515,998.7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2,419,717.4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903,718.75

法定代表人: 魏志波

财务负责人: 张丽芳

制表人: 任春雨



现金流量表 (补充资料)

编制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39	
净利润	40	1,002,803.57
加: 资产减值准备	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42	24,234.96
无形资产摊销	43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4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6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7	
财务费用 (收益以"-"号填列)	48	
投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4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1	
存货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增加以"-"号填列)	53	-1,914,076.1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减少以"-"号填列)	54	624,754.16
其他	55	-253,715.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6	-515,998.71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57	
债务转为资本	58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59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60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61	
现金的期末余额	62	1,903,718.75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3	2,419,717.4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64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6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66	-515,998.71

法定代表人: 魏志伟 财务负责人: 陈丽芳 制表人: 任东升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变动表
(一般企业)
2024年度

行次	本年金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 股本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一、上年年末余额	1	5,000,000.00			7,139,514.56	12,139,514.5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二、本年年初余额	4	5,000,000.00			7,139,514.56	12,139,514.56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				749,088.27	749,088.27
(一)净利润	6				1,002,803.57	1,002,803.57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7				-253,715.30	-253,715.30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	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253,715.30	-253,715.30
上述(一)(二)小计	12				749,088.27	749,088.27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7					
1.提取盈余公积	18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9					
3.其他	20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1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3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4					
4.其他	25					
四、本年年末余额	26	5,000,000.00			7,888,602.83	12,888,602.83

法定代表人: 魏志波 财务负责人: 陈丽芳 制表人: 任青娇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报表附注

4105810029618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581MA40GB5386，法定代表人魏志波，注册地址为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登记注册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经营范围：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公路工程监理；文物保护工程施工；电气安装服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建设工程管理；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燃气器具安装、维修；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土石方工程施工；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人工造林；森林经营和管护；森林改培；林产品采集；家政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办公用品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交通设施维修；市政设施管理；对外承包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1、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2、会计年度

本公司以公历年度为会计年度，即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采用借贷记账法，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5、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为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短期投资。

6、坏账准备核算方法

公司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准备。坏账准备核算方法如下：

(1)计提范围：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2)确认标准：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债务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的自然灾害等原因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以及其他足以证明应收款项可能发生损失的证据，经批准确认为坏账损失。

(3)计提方法：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4)计提比例：年末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5%。



7、存货核算方法

-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工程施工、周转材料等。
- (2) 存货计价方法：存货购入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周转材料采用“一次摊销法”核算。
- (3) 存货盘点制度：采用永续盘点制。

8、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核算方法

(1) 固定资产确认标准：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的房屋、建筑物、机械、机器、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设备、器具、工具等。

(2) 固定资产计价方法：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3) 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具体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残值(%)	折旧年限(年)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生产用房屋	5-50	1.90-4.75
	管理及非生产用房屋		
	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生产用机器设备	5	2.71-6.33
	输电线路		
	通讯线路及设备		
	自动化控制及仪器仪表		
	检修维护设备		
	生产管理用工器具		
运输设备	5	8-14	6.78-11.87
办公及其他设备	5	5-12	7.92-19.00

在不考虑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下，按单项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和剩余折旧年限，分项确定并计提各期折旧。



9、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方法

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核算，并按受益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0、借款费用核算方法

为购建固定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只包括为购建固定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已经发生；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借款费用均应于发生时确认为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11、收入确认原则

(1) 商品销售收入的确认：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重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本公司不再对该商品实施继续管理权和实际控制权，相关的收入已经收到或取得了收款的证据且与销售该商品有关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确认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本公司提供的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开始并完成的，在劳务已经提供，收到价款或取得收取价款的证据时，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会计年度的，在劳务合同的总收入、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与交易相关的价款能够流入，已经发生的成本和为完成劳务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营业收入的实现。



(3) 让渡资产使用权：让渡资产使用权取得的利息收入和使用费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的实现。

12、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应付税款法。

三、会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期末余额 1,903,718.75 元；

2、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15,091,977.67 元，主要明细为：

(1) 中铁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4,680,570.84 元；

(2) 河北卓晴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3,293,169.66 元；

(3) 中国建筑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 3,846,464.85 元。

3、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 988,834.70 元，主要明细为：

(1) 投标保证金 974,635.00 元；

(2) 邯郸市瑞达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5,200.00 元。

4、固定资产净值期末余额 387,951.92 元，其中：

(1) 固定资产原值 667,779.92 元；

(2) 期末累计折旧 279,828.40 元。

5、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4,506,680.80 元，主要明细为：

(1) 邓州市静怡建材部 1,247,060.00 元；

(2) 西牛皮防水科技有限公司南宁材料分公司 531,950.00 元；

(3) 邯郸市丛台区新明防水材料经销处 196,500.00 元。

6、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 746,898.18 元；

7、应交税费期末余额 230,300.83 元。

8、实收资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 元，其中：

(1) 林州博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00 元。

5



- 9、利润分配期末余额 7,888,602.83 元；
10、本年营业收入 50,315,023.25 元；
11、本年营业成本 48,271,735.29 元；
12、本年税金及附加 219,888.19 元；
13、本年管理费用 467,904.96 元；
14、本年财务费用 24,999.25 元；
15、本年营业外收入 6,625.19 元；
16、本年营业外支出 49.32 元；
17、本年所得税费用 334,267.86 元。

四、承诺事项

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应披露的承诺事项。



证书序号: 0009741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名称：河南恒信博仁会计事务所有限公司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5810033871
首席合伙人：王永明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河南省安阳市东风路北段安阳市洹上人家综合楼



发证机关：河南省财政厅
二〇一八年九月二十日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1050006
批准执业文号：豫财办会(2007)46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7年10月09日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证 书



称：

安 阳 相 恒 会 计 师 事 务 所

(普 通 合 伙)

5810033871

4105001664

王永明

1503001664

20071009

102



 <p>张建军</p> <p>姓 名 男 Full name _____</p> <p>性 别 1967-06-03 Sex _____</p> <p>出生日期 安阳相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p> <p>工作单位 410503670603151 Working unit</p> <p>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p> <p>41050036011864</p> <p>此件仅供 项目使用，重印面改 030号 项目使用，重印面改</p> <p>证书编号: 410500110002 No. of Certificate</p> <p>批准注册协会: 河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p> <p>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19日 Date of Issuance</p> <p>河南博正工程有限公司 10581003870</p> <p>本证书为持证人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资格证明。 本证书加盖省级以上注册会计师协会钢印后为有效证件。</p> <p>This certificate serves as a credential for the certificate holder to conduct the statutory business of CPAs.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subject to being sealed with an embossed stamp by th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t provincial level or above.</p>	 <p>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p> <p>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p> <p>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p> <p></p> <p>年 <input type="text"/> 月 <input type="text"/> 日 <input type="text"/></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Issued b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p>
---	---



2、财务会计制度

2、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财务会计行为，依据《会计法》、《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会计工作的基本任务是贯彻执行国家财政政策和会计法规，强化财务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如实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依法纳税，接受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内部机构以及财政、税收、审计、证券监管等有关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依法合理筹措资金，有效利用公司的各项资产，增收节支，为公司领导当好参谋，为公司决策，为企业创造最大利润，为股东创造最大收益提供服务。

第三条 公司会计工作由公司财务副总直接负责。财务副总应当根据《会计法》的规定，确保公司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公司财务计划的制定和监督检查，协助公司制定经营方针和资本运作政策；负责公司会计机构的设置，对财会人员的配备、激励面和奖惩提出建议，并确保会计机构、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负责协调金融、财政、税务、审计、证券监管等方面的关系。


第四条 公司设立财务部，负责财务会计方面的日常工作，财务部经理负责公司财务收支计划的执行，主管公司的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工作，主持制定公司的财务规章制度，规范各级财务管理实施细则，统一公司会计核算办法，配合财务副总协调外部关系。

第五条 分公司设单独财务机构，配备必要的财务人员，严格执行《财务会计制度》和公司《财务管理制度》，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领导。必要时，根据不同分公司的业务特点制定相应的财务管理细则。

第六条 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必须配备专职会计和出纳人员，参照本制度根据企业性质和特点制定完整的财务制度，并接受公司财务部的业务指导。

第七条 公司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应当依照会计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真实、完整的要求，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并向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定期

汇报会计工作情况，报送财务会计报告和其他必要资料。

第八条 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第九条 公司审核原始凭证、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报财务会计报告和管理会计档案，应当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要求。

第二章 会计管理体制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财务副总根据岗位职责分工负责本公司的财务会计工作，并对会计工作和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财务部负责具体的日常会计工作。

第十一条 公私财务负责人为财务副总，依法履行如下会计管理职责：

(一) 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会计人员，并支持他们的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履行职责；

(二) 正确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纠正违反财务会计制度的行为；

(三) 最终审批公司所有财务支出事项；

(四) 对会计工作情况及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对外公布的财务会计报告；

(五) 法律法规规定或上级主管部门授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二条 会计机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级主管部门及公司主要负责人的要求，强化会计岗位责任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会计稽核制度。

第十三条 公司领导、部门经理及其他员工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在各自的权限内真实、完整的审核和提供各种经济业务的原始资料。公司有关人员在对所管业务的财务收支进行具体的预算管理和目标控制时，对有关的原始资料负有记录、保管和及时进行传递的责任。

第三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十四条 公司财务部为依法设立的会计机构，并根据工作需要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财务部设经理、副经理、总账会计（或称主办会计）、会计（或称辅助会计）、预算管理、出纳等岗位。

第十五条 各分、子公司设立相应的财务机构，其财务人员根据公司业务

发展和规范管理的需要，在条件成熟时，公司可逐步实行会计派制。

第十六条 公司委派的财会人员由公司与所在分公司、子公司实行双层领导，即财会人员的日常行政管理由所在分公司、子公司负责，业务管理由公司负责。

第十七条 公司委派财务人员的工资和费用一般由公司负责，不在所在分、子公司支付。公司与相关分、子公司另有协议的，则按相关协议处理。

第十八条 公司对委派财务人员实行外勤补贴。补贴标准分为公司所在市内、市外、省外三种。具体补贴标准由公司另行规定。

第十九条 在实行会计委派之前各分公司、子公司的财会人员，可参加公司专门组织的岗位竞聘。竞聘成功的，直接由公司任命。

第二十条 实行会计委派制的分公司、子公司，其委派的财会人员不影响其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第四章 主要会计政策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执行的会计及财务管理制度为：《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公路经营企业会计制度》等。

第二十二条 以每年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第二十三条 记帐原则和方法：以权责发生制为原则，实行借贷记账法。

第二十四条 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第二十五条 公司的固定资产按直线法计提折旧。

第二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计提坏账转销，存货跌价准备和其他资产减值准备。

第五章 会计科目的设置

第二十七条 公司执行财政部颁发的《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经营企业会计制度》，并根据具体经营特点选用总账会计科目，其明细科目根据编制报表要求，按便于理解，方便管理和符合公司经济活动分析的需要合理设置。

第二十八条 财务部在具体帐务处理中必须正确使用确定的会计科目，在实际工作中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设相关会计科目。

第六章 会计原始凭证与记账凭证

第二十九条 原始凭证是指涉及确定的经济业务并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文件、合同、发票收据等各种书面纪录，包括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发票账单、结算单、严守单、工资表、收款收据、支票存根、汇款回单等。

各项财务收支业务需要的原始记录，应当具备规定的内容，充分证明经济业务发生的性质、原因、时间、数量和金额。所有原始记录必须做到真实、完整。

第三十条 各种原始凭证必须规范，符合会计核算的要求，其应具备如下一些内容：

(一) 名称：原始凭证必须有特定的名称，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等必须有标题；

(二) 日期：一般是指经济业务发生的时间或文件、合同、签呈、呈批件的做成时间；

(三) 业务内容：业务内容应当清楚，并表明该记录设计的经济性质。

(四) 数量；

(五) 单价；

(六) 金额：各原始凭证上记载的金额应当填写清楚，计算准确，大小写必须一致，格式化的原始凭证上的金额还应当封顶；

(七) 接受原始凭证的单位名称；

(八) 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的名称：以行政公章、财务专用章标识时，印章必须清晰可辨；

(九) 有关经办人员签字认可。

第三十一条 原始凭证出现错误，必须按规定进行更正。

(一) 文字出现错误时，必须由开除单位予以更正，并在更正处加盖公章；

(二) 数字和金额出现错误时，不得在错误凭证上更正，必须由原单位重新开具；

(三) 如果原始凭证由两个单位共同完成，任何错误均应当由双方共同

更正、盖章。

第三十二条 同类经济也的原始凭证数量较多时，可填制原始凭证汇总表。

第三十三条 原始凭证必须由出具原始凭证单位盖印财务专用章，同时必须由有关经办人员，验收人员和主管人员的签名或盖章，并注明用途。属于公司自制的原始凭证必须按财务部制定的统一、规范的格式，并由经办人和具有审批权限的相关人员签名或盖章。

第三十四条 公司依照凭证按照记账凭证的支持对原始凭证划分为两种类型：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主要凭证是对记账凭证其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主要凭证有：

(一) 证明款项和有价证券收付业务的凭证，包括证明款项是否支付、有价证券是否交割的资料，以及证明款项（或有价证券）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二) 证明财务收发、增减和使用的凭证，包括证明收发、性质和使用原因、来源取向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财物价值、种类、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三) 证明债权债务发生和结算的凭证，包括证明发生原因、金额计算过程和依据资料，以及证明债权债务相对人、清偿责任人的资料；

(四) 证明资本、基金增减业务的凭证，包括确定其增建原因、来源去向及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确定所增减资本（基金）种类、金额价值、性质和权属的资料；

(五) 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计算业务的凭证，包括记录其计算过程、计算依据和审批过程的资料，以及证明收入（支出、费用、成本）种类、经办人、金额和性质的资料；

(六) 证明财务成果计算和处理业务的凭证，包括说明计算（处理）依据和过程的资料，以及说明财务成果性质、金额的资料。

第三十五条 主要凭证必须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会计制度的规定，并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对两张或两张以上记账凭证起主要支持作用的原始凭证，可附在其中一张记账凭证的后面，其他记账凭证后附原始凭证的附件或复印件，但其

他记账凭证上必须签注原始凭证原件所在记账凭证的编号。

第三十六条 辅助凭证是对主要凭证起辅助证明作用的原始凭证，包括不直接支持某一张记账凭证或者对多张记账凭证起支持作用的合同、文件、呈批件等。

第三十七条 辅助凭证可不附在记账凭证的后面，但应当单独按照档案管理办法进行分类整理，及时归档保存。未附辅助平衡的记账凭证应当注明该辅助凭证的名称、编号。

第三十八条 对于涉及多笔经济业务或需要多次备查使用的主要凭证和辅助凭证，经办部门和需要查询的部门，应当同时保管相关原始凭证的原件。

第三十九条 会计人员应当认真审核原始记录，并在通过审核纪录上签字。审核的内容包括：

- (一) 经纪业务是否本单位发生的，内容是否真实、合法、合规；
- (二) 原始凭证是否具有法律效力，公章是否清晰；
- (三) 经办人是否经过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填制内容；
- (四) 数量、单价、金额及计算是否正确；
- (五) 必备内容是否完备齐全。

第四十条 会计人员在受理原始记录时，对于不真实的，有权拒绝受理，并可将情况报告单位负责人；对不完整的，有权退回，经办人补正后再受理。

第四十一条 会计人员应当依据真实、完整的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并按照本制度的相关规定将原始凭证附在记账凭证后面。

第四十二条 需要进行会计处理的原始凭证按照如下的程序进行传递。

(一) 经办人取得原始凭证后，需要交证明、检查或验收人签字的，交有关人员签字；

- (二) 有关人员签字后，交会计人员审核；
- (三) 按有关规定经部门经理、公司负责人签字批准；
- (四) 会计人员受理原始记录，进行会计处理。

第四十三条 会计人员制作记账凭证，应当以真实、完整的原始凭证为依据。无法取得原始凭证的，应当按照要求自制或者要求相关人员制作原始凭证。

第四十四条 记帐凭证应当使用财务会计软件按规定进行填制，不得手工填制。填制记帐凭证必须符合如下要求：

- (一) 以本人的身份进入财务会计软件填制凭证的界面；
- (二) 必备内容，包括日期、摘要、应借应贷科目及金额等，填写要齐全、清楚，并与所附原始凭证及其记载的内容相符；附件注明原始凭证张数，时间按编制当天日起填写；填写要正确使用会计科目，保证科目使用与相关业务再定义上的一致；
- (三) 接待的金额要相等；
- (四) 按所附原始凭证准确填写与借记或贷记的不同科目相符的摘要。摘要必须清楚，简明扼要；购买多种物品应注明主要物品的名称；往来业务凭证，借款和报销业务应具备对方单位名称或个人所属部门及姓名；提取现金应注明原因；收支的结转，费用的预提摊销应注明期间。

第四十五条 审核人员、出纳人员、总账会计通过财务会计软件审核记账凭证和记账后，应当输出的纸质记账凭证上盖章或签名。

第四十六条 通过财务会计软件输出纸质记账凭证，应当符合《跨及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电算化有关工作的规范的要求，并与所附原始凭证一起装订成册。会计凭证的装订应当符合会计档案管理的要求，当月第一本凭证的最前面应当附有会计科目发生额及余额表，最后一本凭证应当附有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和银行对账单。

第四十七条 会计凭证的归档，保管等事项按照《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办理。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完税缴纳证明

完税缴纳证明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5年10月23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10001057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7,165.81
341056251000105717	增值税	商业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25,567.79
341056251000105717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2,866.33
341056251000105717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4,299.49
341056251000105717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09-01 至 2025-09-30	2025-10-23	117,748.48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壹拾伍万柒仟陆佰肆拾柒元玖角玖分			¥157,647.90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收完税证明			
填发日期：2025年11月17日 税务机关：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库(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110004148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2,529.48
341056251100041480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1,011.79
341056251100041480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1,517.69
341056251100041480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0-01 至 2025-10-31	2025-11-17	50,589.56
金额合计	(大写)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肆拾捌元伍角贰分			¥55,648.52	
			备注：一般申报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第3次打印 安全保管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 341055251200036056		
填发日期： 2025年 12月 12日			税务机关：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9539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 种	品 目 名 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34105625120004519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县城、镇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18,674.22
341056251200045193	地方教育附加	增值税地方教育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7,469.69
341056251200045193	教育费附加	增值税教育费附加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11,204.53
341056251200045193	增值税	建筑服务	2025-11-01 至 2025-11-30	2025-12-12	373,484.45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拾壹万零捌佰叁拾贰元捌角玖分				¥410832.89
 (盖章)			填票人	备注：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东姚税务分局	
			电子税务局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稅 证 明 No.441005250900165411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林州市税务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9月 23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0900353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3	9,925.44
44105625090035385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3	4,962.72
4410562509003538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单位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3	434.21
441056250900353851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3	186.13
44105625090035385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09-01至2025-09-30	2025-09-23	322.5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伍仟捌佰叁拾壹元零陆分			¥15,831.06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0581902013社保经办机构: 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2次打印					

 中华人^民共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No.441005251000469705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安善保局					
填发日期: 2025年 10月 10日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1000053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2	9,324.48
441056251000053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2	156.00
441056251000053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2	78.00
4410562510000534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2	4,662.24
441056251000453361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0-01至2025-10-31	2025-10-22	5.07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壹万肆仟贰佰贰拾伍元柒角玖分			¥14,225.79		
		填票人 电子税务局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0581902013社保经办机构: 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2次打印					

 中华人 民共 和国 税 收 完 税 证 明 填发日期: 2025年 11月 17日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No.441005251100266077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 税务机关: 东姚税务分局					
纳税人识别号	91410581MA40GB5386		纳税人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原凭证号	税种	品目名称	税款所属时期	入(退)库日期	实缴(退)金额
441056251100253004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4,127.28
441056251100253004	失业保险费	失业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154.74
4410562511002530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293.07
441056251100253005	基本医疗保险费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纳)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76.62
441056251100253004	工伤保险费	工伤保险	2025-11-01至2025-11-30	2025-11-17	268.26
金额合计	(大写) 人民币肆仟玖佰壹拾玖元玖角柒分				¥4,919.97
		填票人	备注: 一般申报 正税自行申报, 主管税务所(科、分局): 国家税务总局林州市税务局税源管理股, 社保编码: 410581902013社保经办机构: 林州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第2次打印



数据联
交纳
税人作
完税
证明

项目经理证件

项目经理职业资格证书



项目经理建造师注册证书



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项目经理身份证件



项目经理学历证



项目经理劳动合同

劳动 合 同 书



甲方 (用人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 (职工姓名) 宋何刚

签订日期 2022 年 01 月 07 日

劳 动 合 同 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双方当事人基本情况

甲方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 0377-61569168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魏志波

注册地址 林州市合涧镇昌平路（合涧财税所）

乙方 宋何刚 性别 男

居民身份证号 130426197512144814

现住址 河南省林州市 邮政编码 456550

第二条 劳动合同期限（固定期限、无固定期限或已完成一定工作任务为期限三种类型由双方选择确定）

本合同期限类型为 固定期限，自 2022 年 01 月 07 日至 2032 年 01 月 07 日。

第三条 工作内容和工作地点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安排乙方在 项目管理 岗位（工种）工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以调换乙方的工种或岗位。

2.乙方的工作地点为 项目部

第四条 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甲方安排乙方执行（标准、综合计算工时、不定时） 标准 工时制度。

执行标准工时制度的，乙方每日工作时间不超过八小时，每周至少保证乙方休息一天。甲方由于工作需要，经与工会和乙方协商后可以延长工作时间，一般每日不得超过八小时；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工作时间的，在保障乙方身体健康的条件下延长工作时间每日不得超过三小时，每周不得超过三十六小时。

甲方安排执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或不定时工作制度的，应当

事先经过劳动行政部门非标准工时制度审批。

2.甲方应执行国家有关休假规定，保证乙方的休息休假权利。

第五条 劳动报酬

1.乙方在月工资标准为3700元。双方约定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政府规定的最低工资标准。

2.甲方每月15日前以货币形式支付乙方工资，并出具工资支付凭证。

3.甲方安排乙方在法定标准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按《劳动法》第四十四条规定支付乙方加班工资。

4.非乙方原因造成乙方停工的，甲方必须按当地政府规定支付乙方生活费。

第六条 保险福利

1.民工自愿放弃在企业所在地的社保局缴纳社会保险，要求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

2.企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的规定，依法履行承担民工社会保险费用的义务，每月将社会保险费用和工资按时足额打入民工本人的工资卡。

3.民工如果回其户口所在地缴纳了社会保险费用，则将有关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交回公司存档备查；如民工没有回其户口所在地社保所缴纳社会保险，则今后有关社会保险争议事项与本公司无关，一切责任由民工本人负责。

第七条 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

1.甲方必须健全劳动安全卫生制度和操作规程、工作规范等内部规章制度，在上岗或调换新岗位前应对乙方进行严格的岗前培训和劳动安全卫生教育。乙方从事电气焊、土建、水电设备安装等特殊工种作业，须取得相应的操作资格证书方可上岗。

2.甲方必须为乙方提供符合国家规定的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必要

的劳动防护用品，对女职工和未成年工实行特殊劳动保护。

3.乙方在工作工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劳动纪律及安全操作规程，对甲方管理人员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时有权拒绝执行。

第八条 劳动合同的解除与终止

甲乙双方解除、终止劳动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有关规定执行，甲方应为乙方出具解除、终止劳动合同的通知书或相关证明。

第九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不得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第十条 劳动争议处理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劳动争议，当事人可以向甲方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申请调节，不愿调节或调节不成或达成协议后不履行的，可以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申请仲裁的时效期间为一年。对仲裁裁决不服的，可以在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本合同双方各执一份，涂改或未经授权代签无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宋向阳

签订时间：2022年01月07日

项目经理养老保险证明

表单验证码号码ae4dc0fasd2049839c49c39e0014c7f8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0581902013

业务年度: 202601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姓名	宋何刚	个人编号	41159920102003	证件号码	130426197512144814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75-12-14		
参加工作时间	2020-02-06	参保缴费时间	2020-05-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20-05		
内部编号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25-12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累计月数	重复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2005-202512	0.00	0.00	21304.32	1717.71	23022.03	65	0
202601-至今	0.00	0.00	396.00	0.00	396.00	1	0
合计	0.00	0.00	21700.32	1717.71	23418.03	66	0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重复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4500	4950	4950					
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人员基本信息为当前人员参保情况、个人账户信息、欠费信息、个人历年缴费基数、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查询范围为全省。如显示有重复缴费月数或重复欠费月数，说明您在多地存在重复参保。该表单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6-01-01 00:00:00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无在建项目承诺书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2026 年“双节”氛围营造亮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方拟派往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2026 年“双节”氛围营造亮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宋何刚（项目经理姓名）无在建工程，并承诺在本项目投标之日起不在其他在建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职务。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如果发现并证实项目经理有在建工程，我方愿意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2026 年“双节”氛围营造亮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在此作如下承诺：

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供 应 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4年02月03日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函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2026 年“双节”氛围营造亮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2026 年“双节”氛围营造亮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已附企业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 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2026 年“双节”氛围营造亮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我公司承诺设备和技术能力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能够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2026 年“双节”氛围营造亮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已附相关证明材料。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函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格式）

声明函

魏志波（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代表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司全称）向本项目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郑重声明如下：

我公司近三年来的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6年02月03日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承诺函

致：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南阳市市政环卫服务中心中心城区 2026 年“双节”氛围营造亮化工程项目（项目名称）的项目投标。

我公司作为本项目联合体成员在此作如下承诺：

我方在此承诺，我公司自觉接受并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满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做到诚实守信、尊重法律、恪守规范。

特此承诺

供 应 商：河南博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魏志波（电子签名）
日期：2026 年 03 月 03 日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026/2/1 16:5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http://zxgk.court.gov.cn/)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李红林

林建勇

孟金金

张刚

王桂来

胡超

证件号码

4201061970****4427

511243*****2617

4114221984****0340

5102251976**0030

3202311959****4058

1308111989****0219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浙江普利金塑胶有限责任公司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北京运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证件号码

9145120159****977J

9145120159****977J

79336119-8

9145120159****977J

9145120159****977J

55140080-1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1/3

2026/2/1 16:5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0GB5386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eeue

EEue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10581MA40GB5386 河南恒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首页

为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对失信被执行人进行信用惩戒，促使其自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相关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制定了《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自今日起向社会开通“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社会各界通过该平台查询全国法院（不包括军事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现就有关事项作出如下声明：

一、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具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执行法院将根据申请执行人的申请或依职权决定将该被执行人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并通过本网站予以公布。

二、各级人民法院将向政府相关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承担行政职能的事业单位及行业协会等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供相关单位依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政府扶持、融资信贷、市场准入、资质认定等方面，对失信被执行人予以信用惩戒；将向征信机构通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并由征信机构在其征信系统中记录。

国家工作人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所在单位和相关部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失信情况将通报其上级单位、主管部门或者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

2026/2/1 16:50

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

三、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被执行人，执行法院将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限制被执行人高消费及有关消费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的规定，对被执行人采取限制消费措施。

被执行人人为自然人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不得有以下高消费及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一）乘坐交通工具时，选择飞机、列车软卧、轮船二等以上舱位；（二）在星级以上宾馆、酒店、夜总会、高尔夫球场等场所进行高消费；（三）购买不动产或者新建、扩建、高档装修房屋；（四）租赁高档写字楼、宾馆、公寓等场所以办公；（五）购买非经营必需车辆；（六）旅游、度假；（七）子女就读高收费私立学校；（八）支付高额保费购买保险理财产品；（九）乘坐G字头动车组列车全部座位、其他动车组列车一等以上座位等其他非生活和工作必需的消费行为。被执行人为单位的，被采取限制消费措施后，被执行人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不得实施前述行为。因私消费以个人财产实施前述行为的，可以向执行法院提出申请。

四、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第十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

五、本网站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如有争议，以执行法院有关法律文书为准。因使用本网站信息而造成不良后果的，人民法院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查询人必须依法使用查询信息，不得用于非法目的和不正当用途。非法使用本网站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使用者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七、本网站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网站牟取非法利益。

八、本网站属于政府网站，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建立与本网站及其内容的链接，不得建立本网站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不得篡改、复制或传播本网站信息。

九、如对该查询内容有异议，请与执行法院联系。

最高人民法院

2013年10月8日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026/2/1 16:50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_信息公示_信用中国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105810023878

查询结果

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 地方信用网站 | 信用示范地区

政府网站 技术 关于我们 主办单位：国家公共信用和地理空间信息中心 信用中
站点地图 指导单位：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 信用中
网站声明 技术支持：国家信息中心 中经网 信用中

©版权所有：信用中国 网站标识码：bm04000009 京ICP备05052393号-5 京公网安备11010202007696号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gxiangchaxun/zhengfucraigouyuanzhongweifashixinmingdan/>

1/1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截图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homepage of the China Government Procurement Network. At the top, there is a banner with the text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and "服务热线: 400-810-1996 | 服务投诉: 010-63819289". Below the banner, the logo of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nd the text "中国政府采购网" and "中国政府采购公共服务信息平台" are displayed, along with the website address "www.ccgp.gov.cn". A navigation bar below the logo includes links for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and "国际专栏".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a search result fo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The search results table has columns for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and "执法单位". One row in the table is highlighted, showing the following information:

企业名称: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10581MA40GB5386						
执法单位:	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提示: 请至少输入一个关键词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91410581MA40GB5386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Below the table, a message states: "查询结果: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A red circular stamp with the text "河南博仁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and the number "4105810023876" is overlaid on the page.

At the bottom of the page, there is a yellow banner with the text: "提示: 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14]52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